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139號

債　權　人　臺灣國際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豪情世家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請求釋明文件影本。

二、提出債務人豪情世家社區管理委員會最近一次主任委員當選證明及管委會組織報備證明。

三、表明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四、表明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